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6號

原告 占岸輪船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森

被告 伍清山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「占岸1號」渡船之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均不存在，並塗銷該抵押權登記，該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而供擔保物即前揭渡船之市場交易價額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從審酌，爰以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0萬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返還「船舶登記證書」及「船舶國籍證書」，該等證書乃船舶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65萬元（計算式：1,000萬元+165萬元=1,16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02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03 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陳家宏